**附件4**

实验操作守则

1. 严禁擅自使用“管制药品”和“危险化学品”，使用前需经指导老师同意，并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使用。使用时严格遵守危化品使用规则，按需使用，并按要求在《危化品使用登记表》上登记使用情况。
2. 实验前穿好实验服，戴好手套，清点好仪器、用具与试剂，仪器设备不可随意挪动，公共试剂使用完后应立即放回原处；
3. 实验台面应随时保持整洁，使用仪器、药品、试剂和各种其它物品需注意节约，避免药品洒在实验台面和地面上，洗涤和使用仪器时，应小心仔细，防止损坏仪器；
4. 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循操作规程，仪器应在电源、电压、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使用；
5. 自觉遵守纪律，保持实验室的安静与清洁卫生，不得大声谈笑，不得抽烟、吃东西，不得随地乱丢纸屑、吐痰等；
6. 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实验微生物应灭活后方可废弃，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液应分类回收，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；废纸等其它固体废物，不得倒入水槽，应倒入废物桶内；
7. 实验室使用有毒物品或进行能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；
8. 规范使用酒精灯，使用酒精喷雾时严禁明火；
9. 实验完毕后，应做好维护工作（仪器附属器皿、器件的清洁工作等），切断电源、水源，将各种按钮回到原位，并做好清洁；
10. 遵守实验室其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